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管〔2019〕38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专项 整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各特定区域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顽症专项整治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专项检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统一组织，委建筑市场监管处牵头负责，委稽查办、法规处、市市场管理总站、市安质监总站协同参与。

二、检查时间

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5日。

三、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 检查范围

2018年1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应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 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以下四个方面问题：

1、是否存在组织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活动的情形；

2、是否存在以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退出投标，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情形；

3、是否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

四、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检查工作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材料信息检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 自查及普查阶段(7月1日至7月15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特定区域管委会按照要求重点开展自查，全面、认真排查信息、梳理线索、查找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形成自查报告，于7月15日前书面

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建筑市场监管处。

市市场管理总站通过建设工程围标串标甄别工具，在全市范围内对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不同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甄别，并对报价雷同的项目开展分析。对甄别发现的串通投标线索，市市场管理总站及时移送各区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应及时做好移送线索的立案查处，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市市场管理总站。

（二）抽查阶段（7月16日至7月31日）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建筑市场监管处、法规处、稽查办、市市场管理总站、市安质监总站组成联合检查组，分四组对各区、管委会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流程如下：

1、听取汇报。检查组听取受检单位汇报，汇报材料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各区及特定地区管委会对于中央、本市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围标串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领导机构、建立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等。

（2）各区及特定地区管委会按照要求开展排查情况，包括排查线索数量、查处案件情况、制定管理措施等。

（3）各区及特定地区管委会是否按照要求设立并向社会公布扫黑除恶举报电话和信箱，对群众举报围串标、转包和挂靠案件的查处情况和典型案例。

(4) 各区及特定地区管委会是否按照要求完成围标串标扫黑除恶日报、月报，是否存在零上报，及是否按时反馈移交的线索排查情况。

2、抽取项目。请各区准备已完成施工招标备案项目清单及在建项目清单。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项目，重点关注科教文卫系统的小型修缮项目、保障房项目、旧城改造项目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重点检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有群众举报投诉、排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及项目。

3、检查内容。对于招标投标活动检查项目，主要检查招标投标材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预审记录、开标记录、评标记录、中标公示、中标备案、中标通知书、合同书等。对于工地现场检查项目，主要检查建设单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履职情况、项目部人员到岗情况、人证相符情况、项目承发包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其他情况。

4、反馈意见。抽查结束后，检查组将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反馈受检单位，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扫黑办。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问题能现场纠正的及时纠正，不能现场纠正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重点督办。对存在违法违规项目的，应当由同级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并列入诚信记录。涉及需要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其他问题要及时移交。

(三) 总结整改阶段(8月1日至8月15日)

联合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形成专题报

告，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执法检查成果，强化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的监管。

五、检查分组

（一）第一检查组

检查区域：徐汇区、虹口区、宝山区、松江区、闵行区、虹桥管委会

（二）第二检查组

检查区域：长宁区、嘉定区、浦东新区、临港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度假区管委会

（三）第三检查组

检查区域：普陀区、崇明区、杨浦区、奉贤区、长兴岛管委会

（四）第四检查组

检查区域：黄浦区、静安区、青浦区、金山区、化工区管委会

黄浦、静安、徐汇、虹口、长宁、普陀、杨浦等区及各特定区域管委会，分别抽查当天开评标/已开评标项目和 4 个在建项目。

宝山、松江、闵行、嘉定、浦东、崇明、奉贤、青浦、金山等区，分别抽查当天开评标/已开评标项目和 6 个在建项目。

抽查方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活动检查和工地现场检查。

六、检查要求

本次专项检查聚焦整治重点，做到应查必查，不留死角，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扫黑除恶线索应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扫黑除恶信息受理核查和线索排查移送工作制度》开展排查移送工作。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各特定区域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责任追究。对因重视不够、上报不主动、整治不彻底、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严肃追责，绝不姑息。对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沈琼 18918213806 钱承浩 13311738658
宋伟 13818831972

邮寄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筑市场监管处

传 真： 23116422

电子邮箱： 173246767@qq.com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